

研商「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視訊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王組長慧秋代)	紀錄	簡妤如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為研訂「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授權，本署前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係為維護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及其就學環境安全，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惟考量評鑑內容涉及各受評鑑幼兒園執行層面之可行性，本署前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提報建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專家學者及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召開研商會議，綜整所提建議後擬具「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

與會人員修正意見彙整如下：

一、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 (一)評鑑細項 1.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有關查閱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建議將「班級」文字刪除。
- (二)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 1. 第 1 點：有關園長應公開之資料，不同時期適用之法令不同，並非均訂有學歷條件，應考慮幼托整合前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主管人員資格規定之人員，並加強評鑑委員教育訓練。
 - 2. 第 6 點：「外部人員」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家長」。
- (三)評鑑細項 3.1.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考量實務現場會議進行方式，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討論議題不限於課程發展，建議刪除「不得併入其他會議」之文字。
- (四)評鑑細項 3.1.2 及 3.1.3 評鑑方式增列實地觀察一節，考量現行已有教學訪視機制，與評鑑之實地觀察重疊，建議擇一實施，避免增加幼兒園負擔。
- (五)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建議刪除「教材使用」之文字，因幼兒園不一定有使用教材，恐誤解為強制使用教材。
- (六)有關評鑑細項 3.3.1，考量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易受天氣因素影響，建議維持量測桌面及黑板照度。
- (七)評鑑細項 4.1.1 建議刪除。
- (八)評鑑細項 5.1.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建議增列有關幼兒園因應天氣變化(如颱風天)得彈性調整之文字。
- (九)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建議修正為「近二週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 (十)評鑑細項 6.2.1 建議刪除「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之文字。
- (十一)評鑑指標檢核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建議修正為「當學年及前半學年」，以減輕幼兒園資料儲存負擔。

二、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 (一)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 1. 第 1 點：有關園長應公開之資料，「及」表示兩項資料皆須公開，如係得依據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僅公開資格規範所要求之證書，

應加強評鑑委員教育訓練；另評鑑當日如園長請假或出缺，是否不符合該項指標。

2. 第4點：代理人員業經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審核通過，是否還需公開備查公文，請再酌。

3. 第6點：建議釐明資料公開之對象、目的及地點(園內或園外)，並釐明「外部人員」之定義。

(二)評鑑細項 2.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2點，「消毒時間」之文字建議修正為「消毒日期」。

(三)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1點所列「連貫性」、「幼兒發展狀態」等概念抽象不具體，且僅透過評鑑時間進行短暫實地觀察是否足以判定評鑑結果。

(四)有關評鑑細項 3.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2點及第3點，法規未要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應有調整紀錄或輔導紀錄，是否列入建議再酌。

(五)評鑑細項 3.3.1 有關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不規則的教室較難量測，且儀器放置之位置較不具體明確；另 CNS 標準規定，針對特殊需求幼兒(如視力、聽力不良)得提高照度，建議納入考量。

(六)考量評鑑細項 4.1.1 已達階段性任務，建議刪除，少數不符合該項指標之幼兒園，應由地方政府採其他查察機制處理。

(七)有關與會人員建議納入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薪資機制，應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或要點督導，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權益，考量前揭規範非各類幼兒園均適用，不建議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八)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3點，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另行車紀錄期短期(如 1-2 天)之故障，是否該項指標為不通過，宜再衡酌。

(九)評鑑細項 6.2.1 有關欄杆高度，建議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敘寫方式。

三、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一)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6點所稱「外部人員」非僅指家長或監護人，亦包含其他相關人員(如勞檢人員、社工、應徵人員等)。

(二)評鑑項目 4.1 建議增列細項「4.1.2 接受政府補助之幼兒園，員工薪資應符合薪資規範並核實」；並增列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接受政府補助之幼兒園，包括非營利與準公共，查閱其薪資發放確實符合非營利之支給基準、或準公共之薪資規範，並有員工簽領之領薪名冊。」

(三)增列項目 4.5「友善職場」，並增列評鑑細項「4.5.1 雇主應依據性別作平等法提供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依規定核予相關休假」，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1.抽查生理假、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配偶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等之請假紀錄。2.鼓勵設立適用的哺（集）乳室及足量的員工廁所間數等措施。3.教職員工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料。」

四、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有關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6 點，醫療院所人員執照、證書通常懸掛於櫃台；另評鑑委員應對評鑑指標及相關法規理解並有共識。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一)評鑑細項 2.2.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由各園參考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文字為「由各園依衛生福利部…」。

(二)評鑑細項 3.1.3 文字敘寫方式難理解，建議修正為「外語教學應以部分時間採融入方式進行，不得以全部時間實施外語教學」。

六、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一)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如加入實地觀察，建議無須再查閱佐證資料，或簡化相關佐證資料，以減少現場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作業負擔。

(二)評鑑細項 3.1.3 文字易誤解為幼兒園必須實施外語融入教學。

(三)評鑑細項 3.1.4 是否須提供佐證資料，以檢視大肌肉活動之實施，建請再酌。

(四)評鑑細項 3.1.2、3.1.3 及 3.1.4 查閱相關佐證資料建議簡化說明，並刪除部分檢核資料，以免地方政府及評鑑委員誤解。

(五)評鑑細項 3.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及第 3 點增列檢核資料，恐增加現場教保服務人員負擔，致幼兒園不願意招收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

(六)評鑑細項 3.3.1 建議維持量測桌面及黑板照度，以避免量測儀器放置位置影響評鑑結果。

(七)評鑑細項 4.1.1 建議刪除。

(八)評鑑細項 5.1.5 及 5.1.6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易誤解為僅附幼得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比例及頻率抽驗檢測，建議調整敘寫方式。

(九)評鑑細項 6.2.1 有關欄杆高度，建議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敘寫方式。

(十)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行車影像紀錄保存兩個月資料，須耗時儲存轉錄，外加儲存系統於車內恐非合法，易造成機器損壞，建議縮短資料保存期間，並修正相關法規。

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一)評鑑細項 3.1.2 支持評鑑方式增列實地觀察，惟課程具連貫性且符合幼兒經驗不一定就符合統整不分科，文字建議再酌。

(二)評鑑細項 3.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及第 3 點，建議維持原檢核資料。

(三)有關評鑑細項 3.3.1，平均照度之概念難測度。

八、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一)評鑑細項 3.1.3 並非要觀察實施外語教學之狀況，評鑑方式不建議增列實地觀察，以免誤解為須準備實施外語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二)評鑑細項 3.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及第 3 點增列查閱資料，恐增加現場教保服務人員負擔。

九、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一)評鑑細項 3.1.2 及 3.1.3 不建議增列實地觀察。

(二)評鑑細項 3.2.1 發展篩檢是否要求全數幼兒皆實施，部分剛入園之幼兒來不及篩檢，導致評鑑不通過。

(三)評鑑細項 5.1.5 及 5.1.6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易誤解為僅附幼得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比例及頻率抽驗檢測，建議調整敘寫方式。

(四)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

(五)評鑑細項 6.2.1 有關欄杆高度，建議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修正文字敘寫方式。

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一)評鑑細項 3.1.3 文字敘寫方式建議再修正，以利現場依循。

(二)評鑑細項 3.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及第 3 點，建議檢核資料再精簡，以免增加現場教保服務人員負擔。

十一、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有關評鑑細項 6.2.2，考量幼兒園針對遊戲設施之自主管理維護機制已列於評鑑細項 2.2.2，每三年實施檢驗工作一節不建議納入評鑑細項；倘仍須納入，建議考量檢驗量能，針對已申請檢驗但尚未排程者，增列彈性處理機制之文字。

結 論：

一、評鑑細項 2.2.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消毒時間」之文字修正為「消毒日期」；評鑑細項 2.2.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由各園參考衛生福利部…」修正文字為「由各園依衛生福利部…」；其餘與會人員所提建議，請業務單位錄案評估研議。

二、另有關評鑑執行實務相關疑慮，請業務單位後續於地方政府及評鑑委員相關說明會加強說明及宣導，並鼓勵評鑑委員利用電子檔案查閱相關資料，以減輕幼兒園資料準備負擔。

三、有關幼兒園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檢驗量能不足等問題，建議幼兒園即時向地方政府或本署反應，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